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14 号、第 322 号)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2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控股股东
中南有限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承诺函》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补充承诺函》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4号、第322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251-1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南文化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9月3日《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4号，以下简称“第314号《关注函》”）、2018年9月10日《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2号，以下简称“第322号《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上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适当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3. 中南文化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已对中南文化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 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南文化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南文化向深交所报备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是否已触碰《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第314号《关注函》问题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322号《关注函》问题2）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中南文化公开披露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 (元)
1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山观支行	106*****558	8,611,288.18
2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山观支行	106*****212	10,910,000.00
3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553*****758	133.21
4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110*****124	2,577.28
5	中南文化	**银行无锡分行	320*****800	397.05
6	中南文化	**银行无锡分行	694***047	377.84
7	中南文化	**银行无锡分行	694***613	3,266.17
8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滨江支行	511*****566	86.67
9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511*****901	10,496,152.10



10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408*****835	40.51
11	中南文化	**银行镇江分行	136*****576	892.67
12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675	44,782.72
13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840	446.44
14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190	8,347.90
15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599	45.159654
16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098	0.555716
17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685	29582.17
18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192	3,000,000.00
19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307	3.206199
20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920*****079	196.27
21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山观支行	320*****026	0.00
22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302*****235	423.44
23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399*****279	844.99
24	中南文化	**银行江阴支行	302*****911	28,440.99
25	中南文化	**银行无锡分行	320*****065	35,935.85
26	中南有限	**银行江阴山观支行	106*****748	28,629,620.70
27	中南有限	***银行山观支行	302*****133	120,000.00
28	中南有限	**银行江阴支行	920*****738	13,150.94
29	中南有限	**银行山观支行	320*****021	24,895.06
30	中南有限	**银行江阴支行	302*****366	61,422.35
31	中南有限	**银行江阴支行	110*****155	1,805.88
合计				62,025,156.30

注：上表中序号15、19为美元账户，按1：6.8217汇率计算人民币金额；序号16为欧元账户，按1：7.9388汇率计算人民币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被冻结账户的冻结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用于收支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和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明细、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公司说明，中南文化为控股型公司，其本身未作为对外主要经营业务的主体，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机械制造与文化娱乐两个板块，其中，2018年1月至6月，机械制造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13%，文化娱



GRANDWAY

乐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1.87%；机械制造板块的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为-6,433,461.13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4.09%，文化娱乐板块的净利润为 52,083,215.26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14.09%。公司的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南有限及其子公司进行，公司的文化娱乐业务主要由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

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机械制造板块的中南有限亏损。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南有限及中南有限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江阴市中南重工高压管件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主要收支账户的银行流水及部分业务合同，中南有限的部分银行账户自 2018 年 6 月起被冻结，目前中南有限业务收支能够通过未全部冻结的基本账户及其他未冻结账户进行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中南有限的生产经营及正常收支造成了一定影响。

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利润来自于文化娱乐板块的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中南文化文化娱乐业务方面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收支账户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第322号《关注函》问题4）



GRANDWAY

1、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用于收支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中南有限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南有限生产车间，中南有限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中南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中南有限业务收支仍能够通过未全部冻结的基本账户及其他未冻结账户进行结算。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文化娱乐板块，该板块的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收支账户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该等公司的经营未受到严重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经营业务的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根据公司公告及其提供的被冻结账户的冻结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用于收支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明细、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一”）。

3、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人员名单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首席文化官辞职的公告》，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董事，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 8 名董事均在正常履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网刊登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 304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款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



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洁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及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解决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若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在《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存在因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款和13.3.2条规定而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综上，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况；若控股股东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在《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存在因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款和13.3.2条规定而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4号、第322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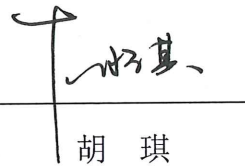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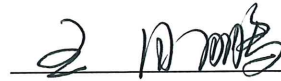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8年9月12日